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林寶桂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林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養甲○○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願收養甲○○為養子，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經其父母之同意，爰檢具相關文件，請求鈞院准予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其程式於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項及第1079條之2亦分別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甲○○為成年人，收養人乙○○則為長
02 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本為姑姪關係，其輩分相當，並經雙
03 方合意等情，此有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附卷可參；又收養
04 人及被收養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
05 的及契約之真正性，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以言詞表示同意本
06 件收養，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足認收養人確有與被收
07 養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本院審酌本件為近親收養，動機
08 尚屬單純，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尚有其他扶養義務人，並無不
09 利之情，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圖，復無
10 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
11 合，應予認可。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3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7 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